法 院 公 告

甘艺勇：

原告龙海市优顿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甘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）